

桃園市立慈文國中 113 學年度「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」

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
- (二)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
- (三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.9.20 桃教特字第 1130089192 號函。

二、甄選條件：

- (一)品德優良，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- (二)熟悉基礎電腦操作，需每日上網填報學生紀錄。
- (三)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
三、甄選員額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，備取一名。

四、聘用期間：113 學年度(自錄取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)。

五、薪資：依實際服務時數核發，時薪每小時新臺幣 183 元整，依學校行事曆上班，每週工作 40 小時為原則。(寒、暑假非學生實際上課日，僅有勞保勞退及健保續保無支薪)。

六：報名資格：性別不拘，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。

七、簡章公告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採現場親自報名，免收報名費。
- (二)請繳附下列表件：**(證件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留存)**
 - 1.報名表乙份。
 - 2.國民身分證影印本。
 - 3.學歷證件影印本。

九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- (一)報名期限：113 年 9 月 27 日(五) 下午 16 時止。
- (二)報名地點：本校特教組。 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835 號
電話：03-3269340#615

十、甄選日期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(一)甄選日期：113 年 9 月 30 日(一)上午 10:00。
- (二)甄選地點：本校特教辦公室。
- (三)甄選方式：學經歷審核、口試。

十一、甄選原則：依分數高低錄取，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錄取及報到：

- (一)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 16:00 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，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異議。
- (二)錄取人員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之離職證明書者，則註銷資格。
- (三)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12:00 前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業務。
- (二)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，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三)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(四)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五)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(六)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(七)每日服務結束後需至特教通報網填報服務紀錄。
- (八)支援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四、備註：

- (一)初任人員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。
- (二)每年應接受 9 小時(每學期 4~5 小時)以上之在職訓練(學校自辦或教育局委辦皆可)。
- (三)依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考核辦法，考核工作表現。
- (四)臨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。
- (五)聘任人員依規定需投保健保勞保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桃園市立慈文國中113學年度「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
甄試報名表

編號_____（編號由本校填寫）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身份證 字號					服兵役情形	☐ 已退伍 ☐ 免服兵役			
電話	行動： 住家：				退伍令字號				
住址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
最高 學歷	畢（結） 業 學 校				科系 組別	(科)系 (班)組			
	畢（結） 業 年 月	年 月		證 書 字 號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 別	到 職			卸 職			貼 相 片 處
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
對工作的 理念 與期待									
備 註	一、 具特殊教育專長： ☐ 是（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 ☐ 否 二、 身心障礙人士： ☐ 是（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 ☐ 否								應考人簽章
資格審查	☐ 1. 身份證影本 ☐ 2. 畢業證書影本	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審查人：		